

弘光科技大學

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營養系

協辦：食品科技系



弘光科技大學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升大學部學生食品營養相關的素養，結合食品衛生專業知識應用在團膳實物製備上，提升就業之優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學生選讀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本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營養系，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學程整合營養系、食品科技系領域，學生選讀本學程應至少修習 16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3 門科目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學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免修學分。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自行上網登錄所要修習的學程。
-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選課。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修課為原則。學程登記後，如人數過多，以年級高的同學優先，再依登記選課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必要時輔導選修其他學程。
- 第八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本系所申請學程修讀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若擬於中途放棄學程之修讀，須至本系所填寫放棄聲明書。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營養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1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說明

一、 成立宗旨：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結合營養系與食品科技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食品與營養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增加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 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 登記修讀學程：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流程於期限內辦理選課。

四、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本學程如課程表所列，合計至少十六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部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本系所已修之相同科目申請免修。但所修課程中至少應有3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修讀學分之認定由本系所審查之。各系開設本學程相關課程資料請參見本學程開設系所一覽表。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五、 選讀結果：

凡同學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非本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所同意。

六、 申請學程證明書：

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個人修課總表及本校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結業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科目	膳食計畫	2/2	營養系	至少修習 8 學分
	團體膳食管理	2/2	營養系	
	營養學(一) 營養學	2/2	營養系 食科系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2	食科系	
選修科目	食品分析	2/2	營養系	至少修習 8 學分
	食品分析與實驗	3/4	營養系	
	食品分析(一)	2/2	食科系	
	食品化學(一)	2/2	食科系	
	食品化學	2/2	營養系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2	食科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2/2	食科系 營養系	
	食品添加物(含實驗)	2/2	食科系	
	食品微生物快速檢測	2/2	食科系	
	食品工廠管理	2/2	食科系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營養系 食科系	
	食品加工及實驗	2/3 或 3/4	營養系	
	食品加工學(一)	3/3 或 2/2	食科系	
	生命期營養	2/2	營養系	
	中餐烹調與實作(一)	3/4 (原學分數 2/4)	營養系	
	嬰幼兒營養與餐點製備	2/2	營養系	
老人餐點設計與製備	2/2	營養系		
合計：16 學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營養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醫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醫療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選課說明：

1.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2. 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3. 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4. 修習本學程之實作(實驗)課程的同學，其實驗材料費由該同學之原系科全權負責。
5. 「食品工廠管理」因其科目屬性，僅限大三、大四同學，始得修習。
6. 食品分析自 111 學年起停開，之前修讀通過，仍列入學程計算。

弘光科技大學膳食製備與衛生管理學程

課程開設修訂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41	選修	食品安全衛生法規	2/2	食科系	科目名稱微調
1041	選修	食品工廠管理	2/2	食科系	新增
1041	選修	中餐烹調與實作(一)	2/4	營養系	新增
1041	選修	嬰幼兒營養與餐點製備	2/2	營養系	新增
1041	選修	老人餐點設計與製備	2/2	營養系	新增
1062	選修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2/2	食科系	科目名稱微調
1091	選修	食品加工及實驗	2/3 或 3/4	營養系	學分數微調
1101	選修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2/2	營養系	新增
1101	核心	-	-	-	備註修正為:至少修習 8 學分
1101	選修	-	-	-	備註修正為:至少修習 8 學分
1102	選修	食品分析	2/2	營養系	刪除
1102	選修	食品分析與實驗	3/4	營養系	1. 食品分析自 111 學年起停開，之前修讀通過，仍列入學程計算 2. 新增食品分析與實驗
1102	選修	中餐烹調與實作(一)	3/4	營養系	學分數微調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營養系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營養系暨營醫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醫療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醫療健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